



親王可被著傍親服事

和装本

ワ 6

6302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觀王可文者，豪爽見長。

去
五
味
均
平
藏

畧秘抄云承保元年十一月一日
春日祭使主東宮雖可有上東門院

右東宮者實仁親王也後二條院才
二皇子延久三年為親王一歲同四年
為皇太子應保二年薨附上東門
院者為東宮曾祖母也

京極中納言記云元久九年宵音
後嗣今日東宮有所著除事
大進頭後奉行外祖父又北季卿
去月卒去仍有脚除服也

右東宮者須德院之治二年
四月為太子司馬十四月為見三

國朝書

去五味均平藏

親王可放著停親服事

先例

畧秘抄云承保元年十月一日
春日祭使至東宮雖可有東門院
卽服衣無服殮役立使手

右東宮者實仁親王也後祭院才
二皇子延祐三年為親王同四年
為皇太子應保二年薨所東門
院者為東宮曾祖母也

京極中納言記云元久元年有旨
後嗣今日東宮有所著除事
大進頭後奉行外祖父花李卿
去月卒去仍有卽除服也

右東宮者須瀘院之正治二年
四月為太子同年十一月為親王
承元四年受禪

中國相國記云觀應二年四月廿一日
今日東宮有所除服事其後當日
祭卽禫如例太支忝入禮儀不合
期仍忝入卽而於局看來若卽
除服日時勘文覽之其後假卽

禫卽

右東宮者直仁親王也花園院
皇子洞院入道大納言云宵七日

國朝書

留念

卷之六
6302

薨去為東宮外祖父也

文安貞常親王明應勝仁親王
備君著服也

僧尼有傍親服哉否事

僧尼為二親有服為傍親不著服
是令條之定也出家之日離本貫
(故)以上捨亦可)

明法博士明秉勸云輕服俗家之作
法也於僧者其文然者奈良法下
奈春日御幸如何予申乞僧輕
服肯不復之由死眾也近代內御
修法輕服出來之時設改變

大意先例

中御門左大臣記承久二年十月吉取要

殿下作之今度中宮御服車院

雖出家後可著御錫御放

明法申乞可著御者作之院可

被訪中宮附表家計民部書申乞

御兄弟之間必可有御使

今日戌刻法皇令著御錫御

布御衣一領只如主上著御

本元元年法眼弘雅者祖父

父服文治三年置貞慶著

兄弟服

僧侶蒙余服宣旨

安元元年法眼弘雅者祖
父服文治二年置貞慶署

兄牙服



僧侶蒙除服 宣旨例

中御門右大長記大治二年十月
四日入夜殿下給御消息云依
雜平辛去祭良法所役成願早
維摩會採題他人可勒仕欵予申云維
摩大會依大藏冠御忌日昔重服
僧服可參仕也何況輕服哉法不
去覺早除服故勒仕可宜欵
例 大僧正尋尊抄應承文平四年
五月寺勢母儀他界別當重
服也九月十四日依勒免除服
則同大一年正月心經會幡出
之矣

蒙除服 宣旨相促神事

例

中國相國勘文正曆元年九月
十四日例號也大納言胡光卿維
輕服依宣旨行事

長德元年六月十六日月次神
今食也中納言藤原卿仁義依
宣旨服內役行件祭事

康和五年四月六日陳定任勢公卿物
使平祈年穀事奉幣中納言後實卿依如服雖獻

廿日服文祫下除服 宣旨叅仕

左大年經賴記長和五年四月廿日
被卜定大嘗會郡十六日今晚
陸與前司道貞死去三金申允
大臣啟云右大年資業可為服親
大嘗會行事如何者左府祫作云
先例檢校并年小著服之間他
奉行除服之後如元行之者廿月
十一日著東廳行事死主墓行
事右大年除服之後始以祭著
中山內大長勸文云今案通貞四
月十六日凡去至于今日廿六日
欵資業者楊仲遠外孫道貞
者仲遠子也然而外孫又可
有廿日服今雖除服猶除日
數內欵左大史小槐匡遠勸文
長寬二年四月廿五日賀茂祭
近衛使右中將家延朝長除服
泰佐大外記師茂勸文久和三年
八月十五日放生會右大年忠光雖
輕服亦向也

洞院入道大納言實明者峯相國
息宣光門院者花園院后也入道大
納言實明女

微安門院者花園院皇子光嚴

院后

直仁親王者花園院皇子

養母微安門院貞和四年十月

為太子觀應二年十一月廢

御所養系面

王守

峯相國

宣光門院

花園院皇子

微安門院

直仁親王

花園院皇子

右立御所養傍親時入道大納言者
為直仁親王從祖伯我祖父之男也無服也

御奉生系面

王守

實泰

宣光門院

直仁親王

微安門院

右立御奉生傍親時入道大納者
為直仁親王祖父也三月服昇日
則服也

入道大納言實明觀應二年正月十七日

十七日薨去此時用所養傍親之
儀無以著服然而四月賀天祭
卽神事時更被涖卽沙汰雖
為他人養子著本生傍親服之由
依諸道勘申有卽著服之

依諸道勘申有卽署服之

件度卜部垂豐同奏可有御
着服由然而其後卜部垂俱注進

文永度無著門之由若觀應繁
有不著門例何卜部惠豐希諸
道皆不及以之哉甚以不守而之

其上叢俱注進士文昭以後注十六年
同濟序明應勝仁親王後柏原院

着脚短服然著垂俱勘文致
弃破之頗分明平今度事可
致用致弃破之謹文哉速任

累代之例各可有著服儀也

大正九年十月十三日 梅

四个月或五个月之除眠

大正九年十月十三日 摘

晴

四ヶ月或五ヶ月除眼

先例之事

良基

二条殿

曆應二年四月吉服假

同八月十九日

復任

五月

師嗣

應安六年六月吉服解

同十月十八日

復任

五月

一
内經

弘元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眼解

又

同二年二月十六日

復任

四个月

鷹司殿

兼平

仁治二年十二月廿七日服假

又

寛元年二月十五日復任

四个月

冬 故

嘉曆二年正月十九日服解

父

同四月廿二日

復任

四个月

同八月廿二日

基

嘉曆二年八月廿二日服解

基

考證

心喪之日不飲酒乎

天曆六年十一月

七日春日祭役立不

飲筈是依朱雀院

抑心喪也

冬教

嘉慶二年正月吉日辰時

同上

送苗教諭

女日春日癸巳立

天啟六年十一月

送苗教諭

心喪中不歌富事



55

60

65

70

75

80

85